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交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案經交據南投縣政府與埔里鎮公所協商，該公所將再與交通部計算立體停車場1至3層作為店鋪商場使用部分及「站一工程」應繳還金額後，擬定繳還計畫分期繳還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業於98年1月20日實地勘查該停車場檢討改善情形，請埔里鎮公所儘速與該部聯繫確認應繳還補助經費金額，於98年3月10日前提出具體還款計畫，且攤還期程不得逾5年。</p> <p>三、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業已完成多目標使用變更程序，其中1至3樓為店鋪及旅館使用（旅館部分已取得旅館業登記），地下1樓為旅館租用之停車場，4至9樓為公共停車場，10樓為旅館附設餐廳；經交通部與南投縣政府實地查證，確認符合活化標準。交通部107年10月30日交路字第1070031230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，經該會108年2月21日召開之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7年第4季督導會議」同意解除列管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8.06.11 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